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3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廖芷萱

000000000000000000

廖啓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秀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即借款人廖芷萱前就讀南開科技大學時，於民國(以下同)101年8月17日邀同債務人廖啓男、張秀蘭為連帶保證人，與聲請人簽訂最高借款額度新臺幣(以下同)80萬元之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一紙，動用期限自101年11月27日起至借款人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，並約定應於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。借款人於動用期限內向聲請人

提出2筆撥款通知書，聲請人憑撥款通知書撥款予借款人。

(二)依據放款借據第七條第一項約定：借款人對聲請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聲請人得就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

(三)另依據放款借據第六條約定：借款人倘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延遲還本部分，自延遲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就學貸款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，並應就延遲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懲罰性違約金。借款人對聲請人所負本借款債務，不依約清償經聲請人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本案轉列催收款項之日為110年7月28日，當時就學貸款利率為0.9%另加計年利率1%固定計算後之年利率為1.9%，前項所定之違約金，其利率應改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六個月內部分)或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六個月以上超過六個月部分) 計算。

(四)詎債務人即借款人廖芷萱自110年7月28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。迄今尚欠本金14,948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，依據放款借據條款約定任何一宗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應一次全部清償。債務人廖啓男、張秀蘭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債權，有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及撥款通知書影本為憑，為求簡便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及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保債權，實感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(一)放款借據影本2紙(二)申請撥款通知書2紙

(三)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1紙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淑鈴